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7年2月13日第6024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許云馨
電話：03-3322101#5231
電子信箱：100322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0134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
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
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同年
2月20日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
，請惠予協助準備會場。
- 三、檢附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
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張貼至轄區內公告欄，傳單如有不足，
請自行增印。
- 四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 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傳
單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
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
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
行政科)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
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張善政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第1頁，共1頁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1/3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，您好：

「中壢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」屬本市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，現因配合區段徵收工程，本府刻正辦理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)案暨細部計畫案」及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配合區段徵收工程)案」等3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，於111年7月1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舉辦說明會。惟因部分人民陳情案件所涉變更內容屬「中壢平鎮主要計畫」，爰依本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)案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本案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，本案計畫書圖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入場前須配合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中壢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）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（03-3322101#5222 許小姐）。

民國112年2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簡報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
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